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塔里木大学新校区（东扩区）四期“校园 PAD 计划”
及搭建急救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B TBJ[2024]719 号-002

采购人：塔里木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04 月 0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6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塔里木大学新校区（东扩区）四期“校园 PAD 计划”及搭建急救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塔里木大学新校区（东扩区）四期“校园 PAD 计划”及搭建急救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 TBJ[2024]719 号-002

项目名称：塔里木大学新校区（东扩区）四期“校园 PAD 计划”及搭建急救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940000 元

最高限价（元）：94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塔里木大学新校区（东扩区）四期“校园 PAD 计划”及搭建急救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94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近年来学校运动中，学生心源性猝死事件屡有发生。它给学校的稳定与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我校目前体育场馆没有配备相关设备和人员，因此在全校范围内普及心肺复苏急救知识、培养急救技能、制定猝死应急预案、安装 AED 设备非常必要。此项目采购内容如下：1.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26 台；2.导师培训课

30 人；3.全身心肺复苏模拟人 1 个；4.半身心肺复苏模拟人 15 个；5.AED 训练器 15 台；6.气道异物梗阻训练套装 15 套；7.三角巾、止血带、纱布、手套等套装 100 套。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合同签署后，40 天内完成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C）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11: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11: 00: 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投标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供应商自动弃标。

4、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塔里木大学

地 址：新疆阿拉尔市虹桥南路 705 号

项目联系人：马野

项目联系方式：189978612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

项目联系人：王亭懿、吴斌、刘佳

联系电话：0991-4603819/18599343155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塔里木大学新校区（东扩区）四期“校园 PAD 计划”及搭建急救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XJB TBJ[2024]719 号-002
3	采购人	名称：塔里木大学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虹桥南路 705 号 联系人：马野 联系电话：1899786120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大成尔雅 A 座 5 楼 联系人：王亭懿、吴斌、刘佳 联系电话：0991-4603819/18599343155 电子邮件：xjzhongzi@126.com
5	采购内容	近年来学校运动中，学生心源性猝死事件屡有发生。它给学校的稳定与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我校目前体育场馆没有配备相关设备和人员，因此在全校范围内普及心肺复苏急救知识、培养急救技能、制定猝死应急预案、安装 AED 设备非常必要。此项目采购内容如下：1.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26 台；2. 导师培训课 30 人；3. 全身心肺复苏模拟人 1 个；4. 半身心肺复苏模拟人 15 个；5. AED 训练器 15 台；6. 气道异物梗阻训练套装 15 套；7. 三角巾、止血带、纱布、手套等套装 100 套。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

		<p>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C）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交货期	合同签署后，40 天内完成交货。
9	质保期	AED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质保 5 年；其余设备质保 3 年
10	所属行业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答疑接受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或疑问等，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网站自行下载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

		<p>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p> <p>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间内未提出答疑或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全部事实和要求均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接受其一切后果。</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4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p>采购预算：<u>940000元</u></p> <p>最高限价：<u>940000元</u></p> <p>注：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p>
15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7日上午11:00: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16	投标文件份数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p>解密时长：30 分钟。</p>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5.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中标的供应商在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供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p> <p>评委确定方式：<u>专家库随机抽取</u></p>
19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p> <p><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p>
20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p>
21	现场陈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p>

22	评标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按合同总金额 8%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20日内予以支付；合同履行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20日内支付7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25	核心产品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p> <p>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p> <p>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p> <p>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p> <p>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p>

		<p>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p>
27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①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②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p> <p>价格扣除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28	质疑与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29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财库[2018]2 号文件下浮 4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中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p>
30	开标程序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p>

	<p>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备注	<p>如果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p> <p>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400-881-7190</p>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 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 项。

2.3 “招标货物”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登录政采云平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

3.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供应商在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5 投标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7 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

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ccgp-bingtuan.gov.cn）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供应商发出，由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组成

（一）招标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等）；

（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价格结算标准；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十二）投标有效期；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向潜在投标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供

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12.2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投标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投标供

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

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

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投标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B、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采购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E、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投标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28. 投标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供应商被拒绝或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

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合同公示

34.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供应商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联系人：马野 联系电话：18997861200

(2)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94

(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支持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 项目介绍：近年来学校运动中，学生心源性猝死事件屡有发生，校园公共安全事件不容忽视。它给学校的稳定与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我校目前体育场馆没有配备相关设备和人员，因此在全校范围内普及心肺复苏急救知识、培养急救技能、制定猝死应急预案、安装 AED 设备非常必要。此项目采购内容如下：1.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26 台；2. 导师培训课 30 人；3. 全身心肺复苏模拟人 1 个；4. 半身心肺复苏模拟人 15 个；5. AED 训练器 15 台；6. 气道异物梗阻训练套装 15 套；7. 三角巾、止血带、纱布、手套等套装 100 套。

二、商务需求

(1) 验收标准：提供合同清单货物、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2) 质保期：AED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质保 5 年；其余设备质保 3 年

(3) 售后服务：

1. 用户购买产品后，按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安装、使用、维护、搬运、存储等情况下，在保修期限内，如果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和配件更换。

2. 在产品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用户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如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工程师确认后，如需上门维修，乙方 48 小时内安排人员上门维修，特殊情况下以和用户约定的维修时间为准。如需将配件寄回至指定地点，快递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并提供设备原版的维修手册。操作及维护培训的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 20 日内予以支付；合同履行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 20 日内支付 7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乙方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按合同总金额 8% 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

(5) 交货期：合同签署后，40 天内完成交货。

(6) 交货地点：塔里木大学

【注】如为实质性条款，请在每项条款后注明，并写明实质性条款理由。

三、技术要求

(1) 采购明细名称、数量

1.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22 台；2. 导师培训课 20 天；3. 全身心肺复苏模拟人 1 个；4. 半身心肺复苏模拟人 15 个；5. AED 训练器 15 台；6. 气道异物梗阻训练套装 15 套；7. 三角巾、止血带、纱布、手套等套装 100 套。

(2) 拟购仪器设备类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p>每台配置包括：AED 主机 1 台、一次性除颤电极片 3 副（分期）、非充电式电池 1 块、壁挂柜*1；中文说明书 1 份、快速操作手册 1 份、急救包*1；三角标*1；面贴*1；封条*1；终身软件升级服务。</p> <p>1. 设备整机重量\leq2.2Kg（含电池和电极片），机身具有便携把手。</p> <p>2. 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geq1.5 m 跌落冲击。</p> <p>3. 防尘防水级别：设备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防尘防水级别 IP55。</p> <p>4. 工作温度 0$^{\circ}$C-50$^{\circ}$C，并且设备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circ}$C 环境后，至少能工作 4 小时。工作湿度范围至少满足 5%-95%非冷凝。</p> <p>5. 设备在 55$^{\circ}$C 高温环境下可工作\geq6 小时。</p> <p>6. 工作气压满足 480hPa~1060hPa，工作海拔满足-390m~5920m。</p> <p>7. 符合 ISTA-2A-2011 包装运输标准。</p>	26	台

	<p>8. 设备满足 GJB150.16A-2009 、 GJB150.18A-2009 、 GJB150.8A-2009 、 GJB150.11A-2009 中振动、冲击、淋雨、盐雾的要求。</p> <p>9. 设备满足 GJB151B-2013 中抗扰、传导的要求。</p> <p>10. 设备机身无 USB 或 SD 卡插口设计，确保整机的完整密封性。</p> <p>11. 清洁及消毒：可对设备使用异丙醇、酒精、过氧化氢溶液等方式进行清洁及消毒。</p> <p>12. 除颤技术：采用低能量双相波除颤技术，最大除颤能量$\leq 200\text{J}$。</p> <p>13. 除颤能量可根据阻抗动态调整，确保 200 档位下负载 $200\ \Omega$ 时除颤能量$\geq 200\text{J}$，且在设备所支持的全阻抗范围下，该 200J 档的输出能量$\geq 180\text{J}$，确保输出能量准确度。</p> <p>14. 除颤电流：在标称值 $50\ \Omega$ 阻抗时，设备支持的首次除颤能量输出时，峰值电流$\geq 32\text{A}$；最大能量输出时，峰值电流$\geq 38\text{A}$，确保能提供有效的除颤电流。</p> <p>15. 开始分析到最大能量电击准备完成的时间≤ 7 秒。</p> <p>16. 从打开电源到最大能量电击准备完成时间≤ 10 秒。</p> <p>17. 心律分析过程中，系统具备对采集到的心电信号进行滤波处理功能，包括病人晃动等导致的伪迹干扰。</p> <p>18. 设备具有起搏检测功能，具备起搏器伪像检测和滤除功能，降低心律误判风险，且充电过程中持续分析心律。</p>		
--	--	--	--

	<p>19. 提供中英文双语支持,包括界面显示和语音提示,可通过按键快速切换中英文,符合公共领域使用要求。</p> <p>20. 支持成人和儿童两种除颤模式,可实现除颤模式通过按键快速切换。</p> <p>21. 设备可根据环境噪声自动调节音量,最大音量$\geq 70\text{dB}$。</p> <p>22. 设备采用按键开机,确保操作人员迅速准确开机,无翻盖设计,防止误操作。</p> <p>23. 数据存储:可存储 ECG 波形数据、阻抗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至少包含:急救时间、CPR 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等。</p> <p>24. 存储容量:设备可存储≥ 3000份自检数据。</p> <p>25. 数据传输:主机设备支持内置无线数据传输功能,支持蓝牙、WiFi、4G/5G 无线传输,可将自检数据、抢救数据无线传输到远程 AED 管理平台,无需 USB 等手动外联导出。</p> <p>26. 设备可自动执行日、周、月和开机自检,并可手动自检,完整自检项目≥ 15项。当设备故障、电池电量低、电极片过期时,设备主动预警,并主动通知管理员。</p> <p>27. 提供设备状态指示图标:采用直观的图形状态显示不同自检结果,无红绿灯设计,避免发生误判导致维护不及时。当发生故障时,设备可实时发送自检报告至后台服务器。</p> <p>28. 设备具有温度监控功能,当设备环境超出预期范围时,发出提示信息。</p> <p>29. 电极片有效期≥ 2年。</p>		
--	---	--	--

	<p>30. 设备可识别电极片序列号，具有电极片有效期自检功能和电极片过期提示，并上传至信息管理平台。</p> <p>31. 可自动识别成人/儿童电极片，并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对应的除颤能量。</p> <p>32. 设备可识别电极片插头是否插好、是否贴牢的区别，电极片插头未插好时提示“检查电极片插头是否插好”，电极片未贴牢时提示“检查电极片是否贴牢”，操作者可以根据不同语音采取不同应对措施，利于紧急状况下故障的排除。</p> <p>33. 在室温温度环境下，电池待机寿命≥ 5年。</p> <p>34. 室温环境下，设备进入移动网络配置状态后，仍可支持最大能量除颤治疗≥ 250次。</p> <p>35. 0℃环境下，使用新电池最大除颤能量电击，可电击次数≥ 150次。</p> <p>36. 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实施电击≥ 20次。</p> <p>37. 不可电击心律进行分析和心肺复苏引导的时间≥ 15小时。</p> <p>38. 电池可徒手拆卸和安装，紧急情况下不需要工具即可更换电池。</p> <p>39. 电池具有超温报警、超压报警和超载时间存储功能。</p> <p>40. 系统可兼容不同品牌 AED 设备接入，系统可实现与当地 120 调度系统对接。</p> <p>41. 系统支持定期向采购方自动推送设备巡检报告，推送周期可动态配置，支持周、月度、季度、半年度四种频次的周期报告，满足采购方</p>		
--	--	--	--

		<p>的不同需求。</p> <p>42. 可记录登录用户在系统中的操作记录，确保系统操作有据可查，可以按需追溯。</p> <p>43. 系统应具备事件发布订阅能力，如系统中的设备用于抢救时，系统可即时发布相关事件，可进行订阅预警。</p> <p>44. 系统应支持 AED 状态信息显示，包含自检状态、网络状态、位置偏移状态、电池状态及电极片状态、安装点位图片、位置信息（含详细布防地址和坐标信息）。</p> <p>45. 当 AED 被使用时，系统实时将急救事件发生地点等信息通过 AED 地图、自动拨打电话或发短信的形式，通知 1 公里内系统中注册过的急救救护志愿者赶往现场施救。</p> <p>46. 设备运行状态显示，故障时发出报警信息，并发送手机短信到设备管理者；设备一旦开机，系统即刻发送信息至设备绑定管理员，并在系统自动显示所发生地位置信息。</p> <p>47. 物联网系统信息安全性：须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结果通知书。</p>		
2	★导师 培训课	<p>培训课程包括：3 天导师课；15 期督导课。</p> <p>48. 急救基本知识：讲解急救的重要性和基本原则，提高公众对急救的认识；</p> <p>49. 心肺复苏技能：教授正确的心肺复苏操作方法和技巧，培养公众在紧急情况下的应对能力；</p> <p>50. AED 使用方法：介绍 AED 的工作原理和使用方法，确保公众能够在紧急情况下正确使用；</p> <p>51. 常见急症处理：讲解常见急症的识别和处理方</p>	30	人

		<p>法，提高公众在遇到突发情况时的应对能力；</p> <p>52. 意外伤害应对；</p> <p>53. 定期演练与考核。</p>		
3	<p>全身心 肺复苏 模拟人</p>	<p>1. 模拟人具有真实的解剖结构和真实的按压手感，全身模型。</p> <p>2. 可以跟据国际复苏联盟（ILCOR）指南使用以下手法正确打开/关闭模拟病人气道:2.1 压额提颌 2.2 推下颚</p> <p>3. 可进行通气：包括</p> <p> 3.1 口对口</p> <p> 3.2 口对鼻 3.3 面罩通气（包括便携面罩、袋阀面罩 BVM）</p> <p>4. 拟病人可在通气时清楚显示胸部起伏情况</p> <p> 4.1 在学员正常通气或根据国际复苏联盟（ILCOR）指南补充氧气的情况下模型能提供正确的反馈数据</p> <p>5. 可在不需要使用工具的情况下轻易移除及更换肺部及面皮</p> <p>6. 模型各项参数及反馈的指标分数符合 AHA2015 指南</p> <p>7. 模型可通过手动达到感知双侧颈动脉搏动</p> <p>8. 有不同的胸部硬度：模拟人的胸部硬度要求有至少 3 种选择，可以方便地进行胸部硬度的更换，以模拟不同强壮程度的病人。</p> <p>9. 模型有传感器可测量：</p> <p> 9.1 按压深度</p> <p> 9.2 按压间隙</p>	1	个

		<p>9.3 按压频率</p> <p>9.4 回弹是否充足</p> <p>9.5 可反馈通气量及通气频率</p> <p>9.6 可反馈手放置位置的正误。</p> <p>9.7 可以测量并给与 0~100 分的评分</p> <p>10. 可使用手机或 iPad 免费下载 APP 连接模型，精准反馈心肺复苏的按压深度、回弹、速率及通气数据</p> <p>11. 模型配备可充电式锂电池</p> <p>11.1 模型的充电和供电通过新 USB—C 接口</p> <p>11.2 电池充满电后运行时间不低于 34 小时</p> <p>11.3 充电时间：0%~90% 3 小时，90%~100%<1 小时</p> <p>11.4 电池寿命大于 700 次充电</p> <p>12. 该模型评分标准基于临床证据，或复苏和教育专家的共识。</p>		
4	半身心肺复苏模拟人	<p>配置：高级半身一体化电子指示心肺复苏模型*1；加厚牛津袋*1；可换脸皮*1；屏障面膜（盒）*1；电源适配器*1；可换肺袋*4；复苏操作垫*1；使用说明书*1；</p> <p>1. 模拟标准气道开放显示；</p> <p>2. 人工手位胸外按压指显示报警：</p> <p>2.1 按压位置正确，错误的指示灯显示，错误报警；</p> <p>2.2 按压强度正确（4-5cm 区域），错误（4-5 ∠区域）的显示分别由条形（黄绿红）数码指示灯移动的动态反馈显示 CPR 按压深度正确，错误的报警提示；</p> <p>3. 人工口对口呼吸（吹气）显示报警；</p>	15	个

		<p>3.1 吹入的潮气量在 500ml/600ml-1000ml 之间的显示分别由条形（黄绿红）数码指示灯移动的动态反馈显示吹气量及错误的报警提示；</p> <p>3.2 吹入的潮气量过快或超大，造成气体进入胃部指示灯显示及报警；</p> <p>4. 按压与人工呼吸比：30：2（单人或者双人）；</p> <p>5. 操作周期：2 次有效人工吹气再按压与人工吹气 30：2 五个循环周期 CPR 操作；</p> <p>6. 操作频率：最新国际标准：100-120 次/分钟；</p> <p>7. 操作方式：训练操作；</p>		
5	AED 训练器	<p>配置：AED 训练设备*1；摇控器*1；</p> <p>1. 外形、尺寸与真机 1：1 仿真，操作流程一致</p> <p>2. 整机重量（含电池）≤1.2KG</p> <p>3. 跌落高度≥1.2 米</p> <p>4. 外形尺寸：250*180*67±2mm</p> <p>5. 操作温度：0℃~50℃</p> <p>6. 储存温度：-30℃~+65℃</p> <p>7. 电池可重复充电</p> <p>8. 电池续航：可连续工作 40 小时</p> <p>9. 最大工作电流：500mA</p> <p>10. 电池有电池盒保护，电池盒保用弹力卡扣设计，可不使用工具徒手拆装</p> <p>11. 电池具有充电宝功能，可通过 USB 接口给用电设备反向充电</p> <p>12. 电极片可重复使用，每个贴片上都有清楚的粘贴位置提示</p> <p>13. 可一键切换中/英文语言</p> <p>14. 一键切换成人/儿童模式</p> <p>15. 遥控器可同时对多台调和的群控</p>	15	台

		16. 遥控器可调节设备声音、暂停设备操作流程、模拟不同急救场景		
6	气道异物梗阻训练套装	<p>配置：气道异物梗阻训练马甲*1；异物小球（袋）*1；使用说明书*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观较为逼真，具有可冲击的腹部模型，并在背部靠近佩戴者方向有硬质保护板。 2. 具有模拟的气道及模拟梗塞物，正确操作后可以排出梗塞物。 3. 安全要求：马甲材质为服装潜水面料，避免皮肤接触过敏。异物塞，应避免儿童接触防止误食。 4. 配件需包括：每件气道异物梗阻训练套装配备 10 个模拟肉球（即异物塞），可穿戴马甲一件和手提包一个，电子说明书 1 份。 5. 可穿戴于成人身上，重量≤1.2kg 	15	套
7	三角巾、止血带、纱布、手套等套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角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材质：棉布或无纺布 1.2 尺寸：90cm×90cm×127cm 1.3 适用范围：三角巾可以用于悬吊受伤的上肢，以及包裹和固定敷料或骨折处。它也可以用作三角绷带来固定伤口。 2. 止血绷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材质：带弹性 2.2 规格：7.5cm*450cm 2.3 适用范围：可用于急救教学培训包扎固定，使用方便，包扎面积大 	100	套

		<p>3. 纱布</p> <p>3.1 材质：医用脱脂棉纱布</p> <p>3.2 要求：吸液性佳，透气舒适</p> <p>4. 手套</p> <p>4.1 材质：天然橡胶胶乳制造</p> <p>【执行标准】 YZB/MAL 3223-2013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p>		
--	--	---	--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评标程序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对响应文件的投标价格作进一步综合比较与评价。

2.3 评审因素

2.3.1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并以记名方式进行评分。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2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

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评标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通用资格条件	请供应商根据要求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按未提供处理。
2	其他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C)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其他承诺函	是否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
4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结论（通过/不通过）		
备注：评审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以下规定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初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报价	投标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标项	针对同一种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

		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标项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未低于成本的。
3	投标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实质性响应	技术参数是否有影响产品质量及使用的负偏离	技术参数未有影响产品质量及使用的负偏离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 响应文件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2.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1) 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对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进行评审；

(2) 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3.4 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综合评分法将按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两个部分分别进行评分，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 60 分，价格部分满分为 40 分，合计总分 100 分。

3.4.1 商务技术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2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 注：1.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2.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节能、环境标志	2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如果有一项产品同

	产品		时皆具备得 0.5 分），此项满分 2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不得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1、AED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质保 5 年的不得分，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加 1 分，满分 3 分； 须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2、其余设备质保 3 年的不得分，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加 1 分，满分 3 分。 须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35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全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得基础分 30 分；带“★”符号的为关键技术需求，关键技术需求有正偏离加 5 分，有副偏离的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他技术需求，正偏离不加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最低扣完为止。此项满分得分 35 分。 注：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提供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若技术参数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从其要求。）
	培训方案	10	提供详细的导师培训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培训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全面；切实可行、科学规范、针对性强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培训方案内容具体、较合理；可行性、规范性、针对性较强且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尽程度一般；合理性、可行性、规范性、针对性一般且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内容不详尽；合理性、可行性、规范性、针对性较差且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遇到问题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的流程、人员售后服务保障、设备日常维护、质保期内的配件更换、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 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具体，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的细致程度一般，保障措施的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或方案不详细，可行性较差，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合计=60 分			

注：1. 供应商须按所有打分项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未

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能清晰辨别的，视为无效证明文件，均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数据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实地考察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由第二名（以此类推）替补或重新组织招标。

3.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3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计算方法：

将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部分每个项目的评分，采用算术平均方法分别计算有效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

3.4.4 投标价格部分

投标价格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0-40 分

3.4.5 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总分=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注：以上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5.1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 人，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3.5.3 同品牌处理办法：

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

3.6.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3 本次招标经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前甲方将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人员、服务能力等任何一项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由得分排名第二供应商（以此类推）前三名替补。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全称）：塔里木大学（甲方）

投标人（全称）：_____（乙方）

塔里木大学（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甲方为解决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各条款产生的纠纷（乙方原因）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没有异议（具体违约责任事项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合同相对方所支出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费用）。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后生效。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一份。

甲方：（盖章） 塔里木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97-4680626	电 话：
单位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虹桥南路 705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在国内进行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 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

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

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

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

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付时间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扣除作为违约赔偿。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驻派工程师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驻派工程的时间每缺席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 0.3%，若因乙方工程师不到位导致设备未及时得到维修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根本违约时，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

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

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说明：（下列技术参数仅列设备部分参数，项目详细技术参数及需实现的各项功能要求以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4、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26	台		
2	导师培训课			30	人		
3	全身心肺复苏模拟人			1	个		
4	半身心肺复苏模拟人			15	个		
5	AED 训练器			15	台		
6	气道异物梗阻训练套装			15	套		
7	三角巾、止血带、纱布、手套等套装			100	套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 说明：1、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4、投标供应商“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 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 注：1.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3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6、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实施方案
- 2、售后服务方案
- 3、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请参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技术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8、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投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所投产品资料

如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资料

9、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3、其他说明

说明：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 (2)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③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标项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投标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兵团政府采购网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营业执照；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3. 应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 原件扫描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电子章，需要签字。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供应商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供应商实力、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交货期: 合同签署后, 40 天内完成交货。		
2	交货地点: 塔里木大学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90 天 (日历日)		
4	验收标准: 提供合同清单货物、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 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5	质保期: AED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质保 5 年; 其余设备质保 3 年。		
6	<p>售后服务:</p> <p>1. 用户购买产品后, 按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安装、使用、维护、搬运、存储等情况下, 在保修期限内, 如果发生产品质量问题, 提供免费维修和配件更换。</p> <p>2. 在产品出现故障和缺陷时, 或接到用户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 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如出现质量问题, 经乙方工程师确认后, 如需上门维修, 乙方 48 小时内安排人员上门维修, 特殊情况下以和用户约定的维修时间为准。如需将配件寄回至指定地点, 快递费用由乙方承担。</p> <p>3. 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 并提供设备原版的维修手册。操作及维护培训的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 紧急情况的处理等。</p>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 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 财务见保函后 20 日内予以支付; 合同履行并经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见票 20 日内支付 70% 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8	<p>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乙方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按合同总金额 8%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p>		
---	---	--	--

注：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采购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